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可解锁和股票期权可行权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行权期的解锁/行权条件、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的认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行权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主体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解锁/行权安排（包括解锁/行权期限、解锁/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解锁/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本次解锁/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规定时间内为本次申请解锁的 52 名激励对象共计 11,368,988 股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可行权的 55 名激励对象共计 4,869,830 份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本次可行权的 17 名激励对象共计 1,361,133 份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办理相关解锁/行权手续，本次股票期权采用批量行权模式。

独立董事：崔毅、李旦生、刘东升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